

策畫興建市立萬芳醫院，工程期原定為七十七年十二月至八十年四月，惟因配合捷運系統防範工程，暫停發包作業，致進度嚴重落後達六個月之久。

一、嗣經市長核准調整進度後，並於四月一日開始執行，惟迄今仍原地踏步，毫無進展，徒令民眾仰首翹盼，希望落空，試問前期作業既如此拖延，完工之日必遙遙無期，怎能令市民信任。

建議：要求承辦單位儘速完成先期發包工程，定期檢討，俾如期完工，並務求品質保證，切實達成造福市民之醫療醫院。

二

質詢日期：七十八年五月二十四日

質詢議員：陳政忠 鄭興成 陳俊雄 洪濬哲 黃義清

質詢對象：吳市長、工務局潘禮門局長

質詢事項：

題目：請依照議會決議及都市計畫法第四十二條公共設施保留地徵收辦法，應以加成、減稅辦理基隆河社子段堤外土地徵收，以維市民權益。

說明：一、查基隆河社子段堤外河道，原係人工開鑿而成，而對土地是否為「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市府與土地所有人意見不能一致，現尚在進行，行政訴願中。

二、議會經討論決議，七十八年度對河川用地之徵收，應加四成，並減稅辦理之，以保障土地所有人

權益。何以在議會決議後，竟在78.2.28公告以非公共設施保留地徵收。除不重視議會之決議，且造成民怨，實有損政府公信力。

三、事關人民權益，建議仍依議會決議，該段土地以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加四成、並減免各項稅捐辦理徵收，以保障人民權益。

第五屆第二十九次臨時大會第三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七十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五十分至五時三十七分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員	王昆和	陳光憲	秦茂松	高熏芳	林宏熙	馮定國
張忠民	高惠子	謝英美	吳碧珠	張秋雄	鄭興成	
潘維剛	劉樹錚	謝長廷	蔣乃辛	陳健治	郭石吉	
林榮剛	陳世昌	藍美津	陳政忠	楊燭明	陳勝宏	
顏錦福	黃義清	莊阿螺	張元成	張德銘	邱錦添	
周英英	李定中	陳俊雄	黃金如	周陳阿春		
陳怡榮	郁慕明	康水木	許文龍	徐明德	陳振芳	
洪濬哲	張建邦	等四十三名				
請假議員	陳必強	陳俊源	林文郎	周伯倫	等四名	
列席	市政府					
秘書長	副秘書長李本仁代					
民政局局長	王月鏡					
財政局局長	武炳炎					

教育局局長：陳漢強
建設局局長：夏漢容
工務局局長：潘禮門
社會局局長：白秀雄
警察局局長：廖兆祥
衛生局局長：柯賢忠
環境保護局局長：崔文國
地政處處長：陳正次
國民住宅處處長：李德進
新聞處處長：唐啟明
兵役處處長：呂興武
主計處處長：羅耀先
人事處處長：李若一
人事處副處長：郭義甫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執行秘書：柯鄉黨
都市計畫委員會執行秘書：陳士伯
法規委員會主任委員：林秋水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傅仁變代
自來水事業處處長：賴騰鏞
翡翠水庫管理局局長：謝毅雄
勞工局局長：劉盈柯
公務人員訓練中心教育長：傅占園
稅捐稽徵處處長：何國華
交通管制工程處處長：黃靖南
監理處處長：梁政文
停車管理處處長：代處長林信成

養護工程處處長：范士莊
市場管理處處長：劉富善
都市計畫處處長：卓聰哲
新建工程處處長：王文
建築管理處處長：林宗敏
公園路燈管理處處長：代處長林春榮
交通局局長：譚木盛
衛生下水道工程處處長：張世輝
本會秘書處
秘書長：鄒昌墉
會議室主任：蘇正茂
議事組主任：陳坤玉
會議股股長：周志行
主 席：張議長建邦
主 席：陳副議長健治
總紀錄：陳隆材
速記：沈鳳英
總紀錄：鄭源彬
速記：鄭鳳英

主 席：陳副議長健治

甲、報告事項

- 一、鄭秘書長報告出席議員已足法定人數。
- 二、主席宣告開會。
- 三、宣讀第二十九次臨時大會第二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予以確定）。

乙、二讀會

壹、審議七十九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案（第九、十、十一號資料）

一、歲入部分

(一) 經常門

1. 第一款：稅課收入

議決：照全體委員會議審查意見通過。

2. 第二款：工程受益費收入

議決：照全體委員會議審查意見通過。

3. 第三款：罰款及賠償收入

議決：照全體委員會議審查意見通過。

4. 第四款：規費收入

議決：照全體委員會議審查意見通過。

5. 第五款：信託管理收入

議決：照全體委員會議審查意見通過。

6. 第六款：財產收入

議決：照全體委員會議審查意見通過。

7. 第七款：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議決：照全體委員會議審查意見通過。

8. 第八款：補助收入

議決：照全體委員會議審查意見通過。

9. 第十一款：其他收入

議決：照全體委員會議審查意見通過。

(二) 資本門

1. 第五款：信託管理收入

議決：照全體委員會議審查意見通過。

2. 第六款：財產收入

議決：照全體委員會議審查意見通過。

3. 第十款：公債及賒借收入

議決：照全體委員會議審查意見通過。

4. 第十一款：其他收入

議決：照全體委員會議審查意見通過。

二、歲出部分

(一) 第一款：市議會主管

議決：照全體委員會議審查意見通過。

(二) 第二款：市政府主管

議決：照全體委員會議審查意見通過。

(三) 第三款：民政局主管

議決：照全體委員會議審查意見通過。

(四) 第四款：財政局主管

議決：照全體委員會議審查意見通過。

(五) 第五款：教育局主管

議決：照全體委員會議審查意見通過。

(六) 第六款：建設局主管

議決：照全體委員會議審查意見通過。

(七) 第七款：工務局主管

議決：照全體委員會議審查意見通過。

(八) 第八款：社會局主管

議決：照全體委員會議審查意見通過。

(九) 第九款：警察局主管

議決：照全體委員會議審查意見通過。

(十) 第十款：衛生局主管

議決：照全體委員會議審查意見通過。

(十一) 第十一款：環境保護局主管

議決：照全體委員會議審查意見通過。

(十二) 第十二款：地政處主管

議決：照全體委員會議審查意見通過。

議決：照全體委員會議審查意見通過。

國第十三款：國民住宅處主管

議決：照全體委員會議審查意見通過。

國第十四款：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主管

議決：照全體委員會議審查意見通過。

國第十五款：兵役處主管

議決：照全體委員會議審查意見通過。

國第十六款：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主管

議決：照全體委員會議審查意見通過。

國第十七款：交通局主管

議決：照全體委員會議審查意見通過。

國第十八款：勞工局主管

議決：照全體委員會議審查意見通過。

國第十九款：國家賠償金

議決：照全體委員會議審查意見通過。

國第二十款：第二預備金

議決：照全體委員會議審查意見通過。

貳、審議七十九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執行準則草案（第十二號資料）

議決：照案通過。
議決：照全體委員會議審查意見通過。

參、審議議員臨時提案

一、提案人：陳光憲 高惠子 周英英 陳政忠 黃金如
許文龍 張元成 藍美津 王昆和 謝英美
吳碧珠 張忠民 張德銘 鄭興成 康水木
莊阿螺 林宏熙 陳世昌 林榮剛 李定中
陳俊雄

丁、其他事項

貳、審議七十九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執行準則
(文字授權秘書處整理)

案 由：爲維護溪山國小校地完整與校園環境，請將溪山
國小校門口之溪山段一小段七〇二、七〇五、七〇六
○八號等三筆土地仍交由溪山國小使用。

議決：照案通過。

二、提案人：陳光憲 高惠子 周英英 陳政忠 張元成
藍美津 王昆和 張德銘 鄭興成 黃金如
康水木 陳世昌 張忠民 許文龍 陳俊雄
林榮剛 林宏熙 李定中

案 由：本會遷進新大樓後請優先考慮將原建築物撥
由市立交響樂團或國樂團使用。

發言議員：謝長廷
議 決：付委財政審查委員會審查。

丙、三讀會

壹、審議七十九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案

發言議員：張忠民

議決：照二讀審議意見通過。

(文字授權秘書處整理)

貳、審議七十九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執行準則

議決：照二讀審議意見通過。

(文字授權秘書處整理)

一、張議長邦奉派就任交通部部長向大會請辭議長職務（辭職
報告詳附件）
二、謝議員長廷提議本會舉辦歡送張議長建邦

發言議員：謝長廷 康水木 馮定國 張德銘 藍美津

徐明德 周陳阿春 楊炯明 張秋雄

主席裁決：

會後研究辦理。

三、謝議員長廷請釋何時召開臨時會補選議長

主席裁決：召開程序委員會排定日程。

散會

張建邦向大會請辭議長職務報告

建邦渥蒙選民支持，蟬連本會第一屆至第五屆議員，更蒙議員同仁愛護提携，當選一、二、三屆副議長，第四、五屆議長，有幸忝列議壇，現已二十年矣，在此期間，深感建立地方自治任務之艱鉅，選民付托之重大，莫不兢兢業業以赴事功，經我歷屆議員同仁共同努力，對民主憲政，已奠定良好基礎，監督市政建設，充分發揮制衡功能，本擬勉力完成本會第五屆任務之後，即行讓賢，祇以奉調接任交通部長職務，須於六月一日就任，無法以待任期屆滿，謹向大會請辭議長職務，至希全體同仁亮贊。猶憶在本會服務期間，深感同仁之禮遇厚愛，在公務上之鼎力支持，在私交上之篤厚情誼，在在使建邦銘感五中，在此即將離別時刻，謹向全體同仁，表示由衷之敬意與感謝，今後仍請愛護始終，時惠教益，不勝感企。

張建邦 七十八年五月三十一日